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92,309,887.56	42.28	5,486,425,487.46	6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326,536.65	113.86	1,065,122,576.86	1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469,353.33	136.81	1,040,074,372.87	1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439,755,020.01	-48.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50.00	0.27	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50.00	0.27	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增加0.83个百分点	6.71	增加0.0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0,063,610,407.82	38,317,781,751.35		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770,277,370.20	14,423,044,838.13		57.8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1,338.32	-271,153.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30.97	2,262.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36.09	23,106,549.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62.41	-5,023,507.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41,627.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566.68	-4,506,339.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49	-2,224.44	
合计	-142,816.68	15,048,203.9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62.74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大宗商品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6	年初至报告期末,为交易日的回持有的金融资产资金净流入以及回购业务资金净流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7.87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完成配股发行,所有者权益增加。

注:以上为2021年前三季度累计同比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42.28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8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同时投资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81	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	50.00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	50.00	同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09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87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配股发行,所有者权益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2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省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3,110,095	30.17	1,094,700,042	无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50,255,839	18.03	0	质押	385,513,100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3,333,333	14.7	533,333,333	无	
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46,666,667	7.35	266,666,667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国有法人	312,000,000	6.61	240,000,000	无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5,875,826	6.27	0	质押	90,000,000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0,015,347	4.45	0	质押	50,000,000
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920,806	0.66	23,785,235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381,340	0.37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13,145	0.24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0,255,839	人民币普通股	850,255,839
云南省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8,410,013	人民币普通股	328,410,013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5,875,826	人民币普通股	295,875,826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0,015,347	人民币普通股	210,015,347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0
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7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381,340	人民币普通股	17,381,3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413,145	人民币普通股	11,413,14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18,339	人民币普通股	7,318,3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云南省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红塔证券40.8%的股份。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425,127,92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425,127,919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50,255,839股;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117,000,0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178,875,826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5,875,826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情况

2021年7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2021-040)、《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上路演公告》(2021-041)以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公告》(2021-042)。公司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6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红塔证券A股股本总数3,633,405,396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额为1,090,021,619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8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

本次配股缴款期及网上清算日,国2021年7月27日(T+1日)至2021年8月3日(T+6日),上述期间公司股票停止交易。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1年8月2日,T+5日),股权有效认购数量为1,083,382,346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1,090,021,619股的99.39%,认购金额为7,941,192,596.18元。2021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2021-048),公司股票复牌交易。2021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2021-050),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于2021年8月25日上市流通。

(二)诉讼、仲裁事项

2021年7月14日,经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函[2021]151号"文件批准,公司获得科创板转融券业务资格。

(三)诉讼、仲裁事项

1.公司与陈作雄、陈娜娜债权债务纠纷案

此案件前序事项已在2021年8月27日公开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后续进展情况如下:昆明市中院已于2021年7月13日开庭进行审理,现在等待判决结果。

2.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帝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纠纷案

此案件前序事项已在2021年3月31日公开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后续进展情况如下:二审法院于2021年8月16日作出判决,驳回被告之一北京华宗杰缘科技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3."凤帆1号"案

此案件前序事项已在2021年8月27日公开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后续进展情况如下:2021年8月27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京民辖终163号】,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目前北京金融法院正在审理中。

4."天元1号"委托人诉讼案(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列为第三人)

此案件前序事项已在2021年8月27日公开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后续进展情况如下:2021年7月29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甘民终391号】,判决如下:"一、维持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甘01民初34号民事判决第三项的判决。二、撤销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甘01民初344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判决;三、王方、王志海,甘肃奥克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宁夏天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12亿元及利息(利息支付标准:2018年12月21日至2019年10月20日,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支付;自2019年10月21日起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8%支付。甘肃奥克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12月24日支付的100万元从2019年10月21日之后的应付利息中抵减。四、兰州合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甘肃大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对上例第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驳回宁夏天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案中,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诉讼案件的第三人,诉讼结果均由案件中的被告、原告承担。

5.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诉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及华商银行深圳分行案

此案件前序事项已在2021年8月27日公开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后续进展情况如下:本案已于2021年9月2日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择期宣判。本案相关结果由云中3号资管计划及其委托人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与郭鸿宝、金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纠纷案、云中3号案、红证力地诉外五券合同纠纷案、展恒1号案、小牛1号案、云中141号案等无进展,前序事项已在2021年8月27日公开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777,740,663.13	5,586,511,212.40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3,016,269,390.31	2,797,075,503.14
结算备付金	1,290,638,368.87	1,091,822,369.91
其中:客户备付金	756,101,666.19	879,774,700.75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1,436,876,010.16	1,306,288,426.45
衍生金融资产	962,474.34	1,969,420.00
存出保证金	975,830,712.67	681,244,692.59
应收款项	36,561,930.75	48,630,944.79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33,681,117.14	5,613,330,449.40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177,470,373.82	21,854,147,249.65
债权投资	61,988,944.41	62,994,886.13
其他债权投资	333,737,225.00	335,107,19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683,735.83	42,424,823.32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7,266,180.34	29,303,045.76
固定资产	93,524,178.76	100,582,203.47
在建工程	14,269,725.71	11,320,482.52
使用权资产	110,961,034.08	112,975,296.60
无形资产	111,604,933.06	116,831,739.40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042,351.74	102,028,518.11
其他资产	507,990,444.01	1,353,244,103.45
资产总计	40,063,610,407.82	38,317,781,751.35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168,727,756.29	877,229,213.59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810,599,004.36	845,149,232.77
衍生金融负债	2,017,240.05	6,291,445.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06,789,904.82	5,285,606,646.21
代理买卖证券款	4,225,361,027.45	3,880,794,815.82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87,535,676.79	608,998,611.98
应交税费	84,465,546.79	172,600,669.49
应付款项	32,986,239.85	118,382,456.24
合同负债	87,288,073.52	166,317,221.41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租赁负债	111,168,427.86	
递延收益	4,306,474.82	4,306,474.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463,340.93	99,608,568.07
其他负债	7,281,939,430.59	11,549,100,299.50
负债合计	17,011,648,183.57	23,614,466,644.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16,787,742.00	3,633,405,39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302,644,803.39	5,532,313,510.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5,849.75	-1,640,003.74
盈余公积	811,304,201.55	811,304,201.55
一般风险准备	1,868,910,309.85	1,862,830,896.88
未分配利润	3,380,696,163.16	2,894,830,83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770,277,370.20	14,423,044,838.13
少数股东权益	281,684,854.05	280,271,268.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051,962,224.25	14,703,316,106.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063,610,407.82	38,317,781,751.35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用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监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泄露相关内容信息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名余燕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余燕波女士简历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附件:余燕波女士简历

余燕波女士,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8月至1993年5月,在昆明轻联城市信用合作社工作;1993年5月至1994年4月,在昆明联发城市信用合作社工作;1994年4月至2005年11月,在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工作;2005年11月至今,历任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合同审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审计法务部经理、资本运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3年2月至2019年11月,任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2019年11月至今任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燕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审议2021年迫加公司公益捐赠以及乡村振兴帮扶资金投入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2021年度公益捐赠资金额度500万元,乡村振兴帮扶资金额度50万元,共计新增550万元。2021全年公益捐赠总额安排500万元,乡村振兴帮扶资金投入额度安排280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整体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次春辉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计提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申请提高新三板做市业务规模的议案》

同意将新三板(含北交所)做市业务规模从3亿元提升至5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审议上海红塔众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和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红塔众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申请和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的方式进行对外债务融资。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及向证券监管部门备案手续。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2021-062)。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63)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03号文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完成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发行股票数量1,083,382,346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716,787,742股。本次配股新增股份于2021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对原《公司章程》涉及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证券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党员总裁担任副书记,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配备专职纪委书记,专职纪委书记一般不兼任党委(含党委书记)成员。党委成员一般不兼任董事、监事、经理层成员,但因工作需要,经党委(含党委书记)研究决定,可以由党委成员兼任董事、监事、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党员总裁担任副书记,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配备专职纪委书记,专职纪委书记一般不兼任党委(含党委书记)成员。党委成员一般不兼任董事、监事、经理层成员,但因工作需要,经党委(含党委书记)研究决定,可以由党委成员兼任董事、监事、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委班子成员应履职党委决定。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附件1:1.《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一、公司《章程》修订以下条款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33,405,39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16,787,742元。	根据公司配股发行完成后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新增股本。
2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云南省国资委党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党建入章"工作的通知》修改。
3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稽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公司任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稽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公司任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4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设立党务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健全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云南省国资委党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党建入章"工作的通知》修改。
5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33,405,396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716,787,742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公司配股发行完成后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新增股本。
6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资金应当是合法资金,投资决策应当经过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党员总裁担任副书记,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配备专职纪委书记,专职纪委书记一般不兼任党委(含党委书记)成员。党委成员一般不兼任董事、监事、经理层成员,但因工作需要,经党委(含党委书记)研究决定,可以由党委成员兼任董事、监事、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公司股东条件以及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资金应当是合法资金,投资决策应当经过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不得签订在未来公司不符合特定条件时,由公司或者其他指定主体回购股权等协议,上市股权等具有"对赌"性质的协议或者承诺相关安排。	根据《证券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的规定》修改。
7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所实际控制人对其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通过质押等方式取得其他证券投资机构的,该股东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公司股东所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根据《证券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的规定》修改。
8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50%。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份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约定出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受相关协议的控制权。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50%。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份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约定出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受相关协议的控制权。	根据《证券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的规定》修改。
9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应经任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存在虚假陈述、操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证券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应经任未经监管部门核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存在虚假陈述、操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证券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修改。
10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滥用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按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以自有资金缴纳股金,履行出资义务,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滥用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按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以自有资金缴纳股金,履行出资义务,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对明细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同步修改。
11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三)滥用权利或影响力,占用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 (四)近期要求公司为其或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或者强令、指使、协助、授意公司以其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五)与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利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六)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权,变相规避或让渡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七)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合公司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上述情形,公司发现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在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公司使用或处置资产,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三)滥用权利或影响力,占用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 (四)违规要求公司为其或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或者强令、指使、协助、授意公司以其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五)与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利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六)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权,变相规避或让渡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七)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合公司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上述情形,公司发现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